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接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统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工作。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和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 1.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司法行政科、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及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共4个部门。
- 2.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下设公共法律服务部、法制事务部，共2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推进各项依法治区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贯彻落实“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加强律师行业和公证管理，充分发挥我局行业主管部门的统筹作用，指导、联系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3.推进“智慧社矫中心”建设，完善刑事案件融合共享机制，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全面实现社区矫正业务网上办理贯穿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执行、解除和终止矫正等环节，形成标准化流程，从而推进社矫工作的规范统一；4.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切实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5.加强与统战（工商联）、发改、科创、工信等部门以及各街道的协作，安排志愿律师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活动，为坪山辖区企业“出海”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2,377.5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74.08万元,减少10.3%。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2,377.5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74.08万元,减少10.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2026年度实有人数减少导致人员支出减少;2.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公用支出;3.压减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规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预算2,377.53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717.29万元、公用经费130.43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9.85万元、项目支出1,509.96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717.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30.4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增人增资支出19.85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四)项目支出1,509.96万元,具体包括:

1.上级转移支付项目45.0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2.社区矫正业务406.53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场地租金、社区矫正帮教社工服务经费、租赁司法云终端经费及信息化核查手机租金;

3.司法行政业务527.7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法律服务经费、人民调解服务经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及人民调解一案一补;

4.法治政府建设269.97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统筹单位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土地专项法律服务经费及行政复议与应诉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5.一般管理事务258.22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电话网络费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方面的支出;

6.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2.50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系统运维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723.94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723.94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接待因公来访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09.96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社区矫正业务	406.53	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促进社区矫正教育监管模式不断创新，切实增强工作质效。同时进一步拓展创新技术的应用领域，以标准规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为支撑体系，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技术、物联网的智慧化融合。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司法行政业务	527.7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1.按照“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要求,持续做好法律援助惠民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加大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力度;2.加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宣传工作,扩大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3.保障坪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及办公场地需求,依法依规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维护坪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全秩序,保障办事群众与办公人员生命财产安全;4.打造基层治理“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培优培育,探索商事调解体系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以及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扩大人民调解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5.通过引入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于社区基层管理事务,协助村委参与矛盾纠纷排查,提升辖区社区治理水平,积极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达到有效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基本实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的效果。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	269.97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切实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一般管理事务	258.22	通过非编人员经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通过采购固定电话服务,保持与各单位及群众联络,保证司法局各项工作顺畅运转。按照相关文件标准,组织职工体检及各类福利活动。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	2.50	通过坪山区司法局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网络化,提升法律服务便捷性,优化公共法律资源配置,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司法局	上级转移支付项 目	45.00	按照“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要求，持续做好法律援助惠民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4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78万元，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